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延发改〔2021〕166号

关于印发《延津县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 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延津县供电公司：

依据新发改能源【2021】395号关于印发《延津县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延津县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第三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也不包含项目送电后因项目用途调整产生的改造费用。

第四条 电力接入工程须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实施,设施应采用技术成熟、少(免)维护、低损耗、小

型化、具备可扩展功能的设备，各类设备关键组部件应采用优质品牌产品，设备品质和技术参数不低于供电公司现有电网设备的选用水平。

第五条 以用户用电需求为导向，推行政府、供电公司、用户三方高效协同的电力接入契约服务机制，打造全省一流电力营商环境。

第二章 分担机制

第六条 按照“政企共担、分类实施、专款专用、据实结算”的原则，落实豫政办〔2021〕66号文件政企分担范围规定，电力接入工程实际投入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结算。

第七条 政府分担电力接入工程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除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两类高压客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之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管廊等县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土建工程）由政府规划建设。对于土地储备类项目，政府分担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工程，委托供电公司代为建设，设立专户（帐），专款专用，

单独记账接受监管。对于不涉及土地储备的电力接入电气工程，辖区政府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参照土地储备类项目委托供电公司代为建设。

第八条 供电公司分担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供电公司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还应承担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

第三章 实施流程及要求

第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与供电公司项目信息传递和沟通，尽早将用户用电需求告知供电公司，供电公司为用户提供主动超前的报装服务。对于涉及政府分担的项目，建立政府、供电公司、用户三方契约制度，签订书面承诺书，约定电力接入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及客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明确各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土建工程，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电力路由规划，县住建局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组织工程实施，但完工时间须满足三方契约约定。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能够高效衔接，在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项目管理主体部门应通知供电公司共同参

与。验收通过后开展后续电气工程部分的施工。

第十一条 供电公司分担的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公司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但完工时间须满足三方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政府分担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工程，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发改委负责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督办考核。土地储备管理主体作为政府实施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职责，在项目前期将电力接入费用列入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估算，纳入项目储备成本。财政局牵头负责建立电力接入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负责项目预算、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以及资金拨付。供电公司负责参照电网工程管理模式，依法依规统筹组织电气工程可研、设计、施工、监理和物资单位的招标。具体实施流程及要求如下：

1. 项目启动。储备土地出让或划拨完成后，土地储备管理主体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供电公司。县供电公司结合项目落地区块电力接入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根据项目终期用电规模，出具电力接入前置条件书、项目图纸和概(预)算书，并提交给县发改委。

2. 概(预)算评审。土地储备管理主体收到供电公司提交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反馈供电公司。如项目用电需求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概(预)算评审。

3. 预付款拨付。供电公司根据审核结果向土地储备管理主体提请安排概(预)算的 30%资金。土地储备管理主体报县财政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供电公司专户(账)。

4. 接入工程建设。供电公司收到电力接入费用资金后,履行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

5. 进度款拨付。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供电公司向土地储备管理主体再提请安排概(预)算的 50%资金。土地储备管理主体收到申请后,报县财政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供电公司。

6. 项目结算。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按照延津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7. 尾款资金拨付。项目结算确认后,土地储备管理主体报县财政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尾款(含施工、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所有费用,约 20%比例)资金拨付至供电公司。

第十三条 政府分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政府和供电公司签订移交协议,无偿移交给供电公司。电力接入工程的后续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公司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价格机制予以疏导。

第十四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实施专户专账管理资金专款专用。土地储备管理主体负责组织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各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强化信息化系统支撑,开发业务管控平台,

线上获取土地储备项目信息，动态精准触发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过程资料线上传递，建设进度线上共享，支撑电力接入工程高效建设。

第四章 特殊项目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需求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电力接入工程需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第十七条 对于特殊用电需求及其他政府重点关注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如无异议，则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2021年3月1日以后至本实施意见发布前批复的土地储备项目，由土地储备管理主体申请追加项目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并及时向项目业主拨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供水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分担机制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2021年12月31日